**高雄市茂林區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代表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高市茂區民字第10931437800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高市茂區民字簽呈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高市茂區民字第11130464000號

1.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及培養本區傑出人才，並使本所發放獎勵金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2.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提撥。案件依申請順序辦理，若當年度預算已經用罄，須俟明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後再行受理申請。
3. 申請人須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申請時及獎勵事實發生時皆設籍本區三個月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
4. 申請人應於獎勵事實發生之當年度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5. 申請表(如附表一至五，依申請類別擇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7. 居住事實證明書(如附表六)。
8. 領款收據(如附表七)。
9. 獎勵項目
10. 升學
11. 獎學金

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含夜間部、進修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帶職帶薪進修者，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1. 錄取大專院校以上獎學金

當年度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含夜間部、進修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帶職帶薪進修者。

1. 學術專門著作
2. 各學門領域經出版之著作，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專門著作，予以獎勵。
3. 一般教科書、純文學作品、純藝術作品、一般編纂著作、通俗報導、翻譯作品、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4. 體育人才
5. 須為代表國家、本市、本區參加各項體育比賽之選手、教練或在本區轄區內學校任教者。本區選手若與他縣市或他鄉選手搭檔代表他縣或他鄉參加國內賽者，不予獎勵；但全國性各級學校之比賽，不在此限。
6. 須為參加國際、全國、全市三個層級之各項體育比賽者。

同一項目，年度內只能擇優申請一項獎項。如為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對抗賽、選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動或其他非正式比賽，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1. 藝能人才
2. 須為參加國際、全國、全市三個層級之特殊才藝比賽者。同一項目，年度內只能擇優申請一項獎項。如為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對抗賽、選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動或其他非正式比賽，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3.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依下表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  |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  |
| 一等獎 | 二等獎 | 三等獎 |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 (1)同一競賽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其餘名次不核予獎勵。(2)若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且未列於此表內，或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則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六名獎勵之（依比賽屬性而定）。須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料後，再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並簽請區長核定。 |

1. 族語認證
2. 通過族語認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者。
3. 年度內只能擇優申請一項獎項。
4. 非前四項獎勵項目，惟依實際情形應給予獎勵者，另專案簽核。
5. 獎勵方式
6. 升學

符合資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 5,000元。

1. 學術專門著作

每一著作獎勵新臺幣 30,000 元。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為共同著作，應檢附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如附表二之二)，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1. 體育人才

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1. 藝能人才

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1. 族語認證

初級500元，中級1,000元，中高級2,000元，高級5,000元，優級10,000元。

七、受理期間

升學獎學金： 9月15至10至15日。

學術專門著作： 10月01至11至30日。

體育人才： 5月1至5月31日、11月1至11月30日。

藝能人才： 11月1至11月30日。

族語認證：獎勵事實當年度內。

* 1. 本所為審查本要點及申請案件，設獎勵金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五人。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2.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均不退還；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通過者獎勵金直接撥入所提供之申請人帳戶。
	3. 本要點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體育人才獎勵標準】**

說明：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2. 參加各項競賽(含各單項錦標賽)者，同一組(級)參賽國家(地區)、縣市、鄉鎮之團體及個人達 2~3 人(隊)時，錄取 1 名給獎；達 4~5 人(隊)時，錄取 2 名給獎；達 6 人(隊)以上時，錄取 3 名給獎。但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國家代表隊者，可提出國手證明或由教育部體育署出具之代表隊名單及公函為證明文件者，不受參賽國及隊數之限制。
3. 所稱之「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力完成者；所稱之「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4. 團體賽中，本區選手出場人數超過比賽法定出場人數，由本區選手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其獎勵金計算方式為：「選手獎金」×「法定出場選手數」。

團體賽中，本區選手出場人數僅部分或未超過比賽法定出場人數，由選手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其獎勵金計算方式為：「選手獎金」×「法定出場選手數」÷「報名人數」；教練則以教練身分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 | 競賽名稱 |  名次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會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 選手獎金 | 50,000 | 40,000 | 30,000 | 20,000 | 10,000 | 5,000 |
| 教練獎金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 | 競賽名稱 |  名次 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選手獎金 | 10,000 | 7,000 | 5,000 |
| 教練獎金 | 3,000 | 2,000 | 1,000 |
|  名次 類別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選手獎金 | 3,000 | 2,000 | 1,000 |
| 教練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 | 競賽名稱 |  名次 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全市運動會全市中小學運動會全市各單項錦標賽 | 選手獎金 | 3,000 | 2,000 | 1,000 |
| 教練獎金 | 1,500 |  |  |
|  名次 類別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選手獎金 | 500 | 500 | 500 |
| 教練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性 | 競賽名稱 |  名次 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魯凱盃 | 選手獎金 | 1,500 | 1,000 | 800 |
| 教練獎金 | 1,500 | - | - |
| 競賽名稱 |  名次 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排灣族與魯凱族運動會 | 選手獎金 | 3,000 | 2,000 | 1,000 |
| 教練獎金 | 1,500 | - | - |

附件二【**藝能人才獎勵標準】**

說明：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2. 參加各項競賽者，同一組(級)參賽國家(地區)、縣市、鄉鎮之團體及個人達 2~3 人(隊)時，錄取 1名給獎；達 4~5 人(隊)時，錄取 2 名給獎；達 6 人(隊)以上時，錄取 3 名給獎。但經核定為國家代表隊者，可提出證明或公函為證明文件者，不受參賽國及隊數之限制。
3. 所稱之「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力完成者；所稱之「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4. 團體賽中，每隊由一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具領人以申請人為代表，獎勵金由申請人本權責均分給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教練則以教練身分申請。
5. 國際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具知名度及公信力之大型國際競賽，並由該機構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全國競賽係指中央各部會主辦或委辦之競賽，並由政府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全市競賽則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全市或有正式立案之民間機構及大專校院所舉辦之競賽，並由主辦機關署名發給優勝獎狀(牌)者。(各層級競賽標準並參酌各領域公會提供資料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 |  名次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個人賽 | 選手獎金 | 50,000 | 40,000 | 30,000 | 20,000 | 10,000 | 5,000 |
| 教練獎金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3,000 |
| 團體賽 | 每隊獎金 | 50,000 | 40,000 | 30,000 | 20,000 | 10,000 | 5,000 |
| 教練獎金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 |  名次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個人賽 | 選手獎金 | 30,000 | 20,000 | 10,000 |
| 教練獎金 | 15,000 | 10,000 | 5,000 |
| 團體賽 | 每隊獎金 | 30,000 | 20,000 | 10,000 |
| 教練獎金 | 15,000 | 10,000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 |  名次類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個人賽 | 選手獎金 | 15,000 | 10,000 | 5,000 |
| 教練獎金 | 8,000 | 5,000 | 3,000 |
| 團體賽 | 每隊獎金 | 20,000 | 15,000 | 10,000 |
| 教練獎金 | 8,000 | 5,000 | 3,000 |

附表一**【升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獎勵事蹟(擇一勾選) | □獎學金，就讀學校系所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分，操性成績 分。□獎學金，錄取  |
|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表□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居住事實證明書□領款收據□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1份（影本須加蓋學校戳記）□學生證影本1份(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1份(須註明錄取及入學年月)或應屆畢業證書 |
| 書面初審(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 □文件不齊，予以補件：□文件符合，待審查委員會審查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 □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他審查意見：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主計主任 | 秘 書 | 區長 |
|  |  |  |  |  |

附表二之一**【學術專門著作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獎勵事蹟 | 每一著作獎勵新臺幣 30,000 元。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為共同著作，應檢附共同著作人同意書，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
|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表□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居住事實證明書□領款收據□已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乙式三冊□共同著作人同意書 |
|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資格不符，予以退件□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他審查意見：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主計主任 | 秘 書 | 區長 |
|  |  |  |  |  |

附表二之二**【學術專門著作共同著作人同意書】**

茲同意　　　　　　　 (申請人)將學術專門著作

提出申請高雄市茂林區傑出人才獎勵金，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各共同著作人貢獻程度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共同著作人姓名 | 作品貢獻程度(加總為 100%) |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體育人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獎勵事蹟(請勾選) | □國際競賽，名稱 選手獎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教練獎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
| □全國競賽，名稱 選手獎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教練獎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
| □全市競賽，名稱 選手獎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教練獎金：□第一名□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
| □區域競賽，名稱 選手獎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教練獎金：□第一名□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
|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表□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居住事實證明書□領款收據□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申請人姓名)為限。若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無另發獎狀者，得以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出示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之證明正本替代。□佐證文件：教練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選手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教育部體育署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 |
|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資格不符，予以退件□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他審查意見：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主計主任 | 秘 書 | 區長 |
|  |  |  |  |  |

附表四**【藝能人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獎勵事蹟(請勾選) | □國際競賽，名稱 □個人賽□團體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
| □全國競賽，名稱 □個人賽□團體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
| □全市競賽，名稱 □個人賽□團體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須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認定 |
|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表□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居住事實證明書□領款收據□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申請人姓名)為限。若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無另發獎狀者，得以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之證明正本替代。。□佐證文件：教練應提出證明確為獲獎選手之教練；選手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主辦單位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 |
|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資格不符，予以退件□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他審查意見：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主計主任 | 秘 書 | 區長 |
|  |  |  |  |  |

附表五**【族語認證獎勵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獎勵事蹟 | 通過 年度族語認證□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
|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表□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 份□居住事實證明書□領款收據□族語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
| 審核結果(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資格不符，予以退件□資格符合，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他審查意見：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主計主任 | 秘 書 | 區長 |
|  |  |  |  |  |

附表六**【居住事實證明書】**

茲證明 (身分證字號： )確實居住於高雄市茂林區　　　里　　鄰　　　巷　　　號，特此證明。

此證

　　　　　證明單位：高雄市茂林區　　　里辦公處

　　　　　　　里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領款收據】**

 茲領到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核發　　　　年高雄市茂林區傑出人才獎勵金(□升學□學術專門著作□體育人才□藝能人才□族語認證□其他　　　 )，共計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此致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具領人簽章： <務請簽名並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
| --- |
| ※請提供郵局帳戶(具領人須學生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則須自行負擔匯費郵局存簿：局號　　　　　　　　；帳號　　　　　　　　銀行存簿：　　　　　　　　銀行；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郵局或銀行戶名） |

存摺影本請粘貼於此處(須與上列填註相符)